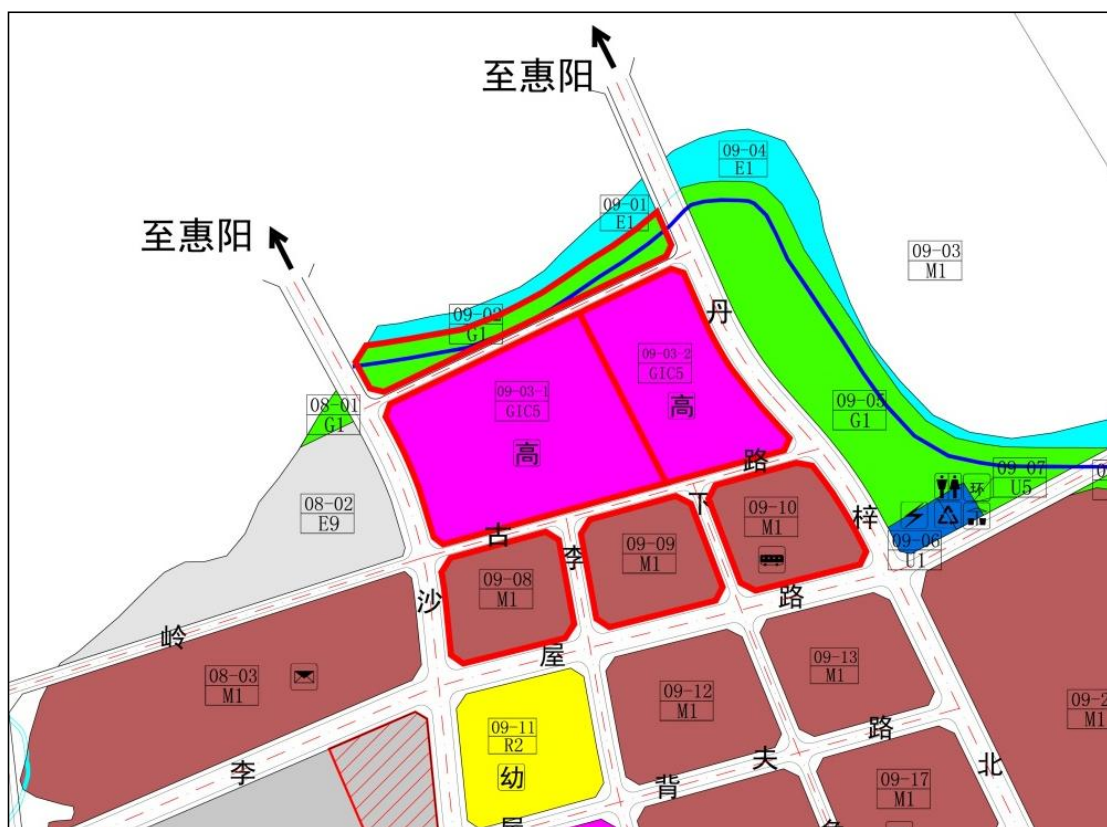
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[龙田-砂砾]地区法定图则 09-03 等 4 地块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19 年第 17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第十四、二十高级中学涉及的[龙田-砂砾]地区法定图则 09-03 等 4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面积（m²）	容积率	备注
09-02	G1	公园绿地	17365	--	规划
09-03-1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65935	--	规划，60 班寄宿制高中
09-03-2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39769	--	规划，36 班寄宿制高中
09-08	M1	普通工业用地	22494	4.0	规划
09-09	M1	普通工业用地	22903	4.0	规划
09-10	M1	普通工业用地	23511	4.0	规划，公交首末站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2024年7月4日